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阳光采购原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在采购管理工作中一直坚持“阳光采购”的原则，在招标流程、开评标、投诉处理各环节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并接受供应商及客户的监督，保障各方利益。目前，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对采购供应链管理进行全流程规范，在相关制度中纳入 ESG 标准，一方面规避相关风险，另一方面扩大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第一部分总则

一、采购业务人员与供应商合作及所有的商业活动必须遵循诚信与商业道德准则的原则。

二、采购活动必须严格遵循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采购流程与制度规范，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购人员负责为集团获取最佳的总体价值，选择并确定最佳供应商，确保每一项采购活动和决策都能为集团带来最佳利益。

第二部分细则

一、采购业务人员定义

采购人员不仅指采购部门的专职采购人员，还包括参与采购业务或参与采购授权业务履行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

二、采购业务执行过程行为要求

（一）采购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等亲戚和同学不得承包或从事甲方的工程、设备、物资或生产业务外包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组织提供劳务或服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采购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许诺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道德利益，无论是否因此获得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三）采购业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三、采购信息的保密和使用

（一）采购信息是集团信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集团的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采购比例分配、采购策略、供应商选择评估方案等。采购业务人员对采购信息有义不容辞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二）对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的商业信息应保守秘密。供应商的产品状况、报价等相关资料，以及集团对供应商的评估数据，均为商业秘密，不得向其它供应商透露这些商业秘密，不得在工作以外运用这些资料。

（三）在采购业务履行过程中，搜集其他公司的资料以进行评价或信用评估，是正常的业务行为，但应从公开渠道搜集信息（例如报刊的披露），不允许使用任何足以引起争议的方式；注意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其它公司的敏感信息，并只允许公司中其他依法或依契约需要知情的员工使用这些信息。

（四）禁止向任何供应商做错误或不实的说明，禁止与供应商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更不能有意或无意地泄露集团的商业和技术机密。

四、个人品德操守

员工个人品德操守直接影响公司的形象与信誉，采购人员应注重个人品德修养，严格遵守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员工的品行操守要求。

五、违纪处罚

对采购人员违反行为准则的事件或问题，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实和处理。 举报电话：0755-2688 6678；举报邮箱：jcb@cmhk.com。